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

长寿区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兜底制度（试行）

的通知》的决定

长寿府发〔2022〕16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2年2月21日，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5次常务会议审定，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寿区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兜底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长寿府发〔2019〕5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2022年3月1日起不再施行。

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2月28日